附件4

面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清单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网上报名时下载打印的《报名信息表》原件。

3.毕业（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在国（境）外高校毕业的报考人员还须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

境内高校2025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应提供就业推荐表、各学期成绩单及其他应聘佐证材料，境外高校2025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应提供入学证明、所学专业、课程（含各学期成绩单）及相应正规翻译资料等佐证材料；

《岗位一览表》中对“专业”有方向要求的，须提供由毕业院校依据所学专业学科出具相应方向证明或毕业成绩单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进行认定，如岗位要求“教育学类（数学方向）”，持有“教育学”专业（以毕业证名称为准）毕业证的考生，须由毕业院校出具其所学专业学科属于“数学方向”的证明，或提供毕业成绩单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若毕业证书对专业方向已有明确体现，则不需提供相应证明。

4.报考岗位要求有相应工作经历的，必须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工作经历证明》（附件5，考察时将结合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情况核实）。

5.考生属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书》（详见相应《公告》附件）。

6.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职称资格或职业资格等）。

7.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说明：1.原件在现场审验后当场退还；2.原则上由考生本人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确需委托资格审查的（由考生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除提交上述相应审查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外，还应提交委托书（须注明委托事宜、委托双方的身份证号码，并由委托双方签字、捺手印）原件，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